**2019年财政决算相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2018年底,富阳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5.70亿元。2019年，到期归还地方政府债务支出12.94亿元，国债转贷支出0.01亿元，外债转贷支出0.03亿元；政府债券置换收入12.90亿元，外债转贷收入0.0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5.00亿元。至2019年底,富阳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60.63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160.74亿元以内。

2019年新增25.00亿元专项债券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5.00亿元、土地储备20.00亿元。

2019年偿还到期债务12.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97亿元，专项债务7.00亿元。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4.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3.11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05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全区2019年转移支付收入45.45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5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03亿元，主要是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89亿元、结算补助收入0.79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0.64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0.5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88亿元，主要是交通运输20.16亿元、节能环保1.04亿元。

富阳区无财政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三、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在政策绩效层面，着力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对115个专项、244个项目进行清理，并对现有专项政策依据进行全面梳理，要求部门更新相关政策依据。通过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进一步强化“财为政服务”理念，使资金流与决策流、业务流、信息流相融合，进一步优化了财政支出结构，极大改善了政策碎片化和资金撒胡椒面的情况。

在部门绩效层面，着力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富阳区财政局建立了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预算管理模式，在明确部门主体责任的同时，实现预算自主权的“放”与预算绩效的“管”的有机统一。一是融合。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时，引入区政府考评指标，逐步将预算绩效、行政绩效融为一体，以行政绩效体现预算绩效，以预算绩效倒逼行政绩效，充分调动部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包干。对全区预算部门核定预算包干总额，在部门预算总额内，由部门自主统筹安排具体预算，从而强化部门理财的主体责任，激发部门提升绩效的内生动力。三是激励。对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考评的重要内容，以体现“干多干少不一样”的导向。积极推动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干部收入分配、领导选拔任用挂钩的机制。

在管理基础层面，着力推进预算标准体系建设。将预算标准体系建设作为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并根据形势发展不断深化，基本建成“边界清晰、科学全面、动态调整”的支出标准体系，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有了明显提升，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重点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50亿元，其中：教育支出21.88亿元，交通运输20.19亿元，城乡社区8.78亿元、农林水支出7.94亿元，卫生健康支出5.70亿元，为重点领域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安排政府投资项目12.63亿元，其中乡镇教育项目1.45亿元、部门项目3.74亿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3.38亿元。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富阳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815.89万元，同比减少305.30万元，为预算的55.4%，同比下降6.00%，主要是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205.96万元，同比减少124.04万元，为预算的68.7%，同比下降37.6%，下降原因主要是出国批次和人数同比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23.35万元，同比增加42.32万元，为预算的101.9%，同比增长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06.11万元，同比增加32.49万元，为预算的151.5%，同比增长5.7%，主要原因是老旧车辆更新，运行维护费1717.24万元。同比增加9.83万元，为预算的57.2%，同比增长0.6%，主要是车辆老化维护成本增加。

公务接待费2286.58万元，同比减少223.57万元，为预算的87.9%，同比下降8.9%，主要是接待人数和批次同比下降。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1.部门预算: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入预算。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后执行。

1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3.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